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德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5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日前1日）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294,523元（含循環貸帳戶管理費2,000元）				
2	利息	242,523元	115年5月23日	115年9月8日	15.98%	11,573元

3	利息	50,000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9月8日	11.5%	1,197元
4	違約金	242,523元	115年5月23日	115年9月8日	1.598%	1,157元
5	違約金	50,000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9月8日	1.15%	120元
合計：308,570元						